



納粹魔影

〔德〕克劳斯·曼著 李良健等译

群 众 出 版 社

纳粹魔影

(德) 克劳斯·曼 著

李良健等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著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199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98 定价：1.70元

印数：00001—20000册

译者的话

《纳粹魔影》一书原名《梅菲斯托》(Mephisto)，是作者借用德国大文豪歌德的名著《浮士德》一书中魔鬼的名字而命名的。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德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动荡不安。战后的经济危机和巨额的战争赔款使德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魏玛共和国的统治也摇摇欲坠。这时，希特勒纳粹分子乘机窃取政权，建立第三帝国，从此开始了德意志民族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暴政时代。在这动荡不安的年代里，社会上沉渣浮起，各种势力都登台表演。作者笔下的主人公亨德里克·赫夫根就是个灵魂肮脏的卑鄙小人。他的唯一目标就是向上爬，成名成家。他的政治观点、与人的关系和艺术表演都要服从于这个目标。他不择手段，唯利是图。他先骗取了魏玛共和国的枢密顾问布鲁克纳教授的女儿芭芭拉的爱情，并娶她为妻；然后又借助岳父的势力，一跃而成为柏林国家剧院的演员，从此飞黄腾达。同时，他还以极左面貌参加了德国共产党领导的“海燕剧团”的活动。在舞台上，他实现了自己多年的夙愿——在歌德的《浮士德》剧中扮演魔鬼梅菲斯托。

1933年7月，法西斯上台后，制造了国会纵火案，借此镇压了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疯狂迫害犹太人和其他有色人种。他的岳父和妻子流亡国外，他的共产党员朋友乌尔

里希斯被迫转入地下活动，他的情妇黑色维纳斯朱丽叶被驱逐出境。唯独赫夫根通过女演员林登塔尔（即戈林的情妇宗内曼），投靠了普鲁士总理、空军元帅戈林，终于爬上了普鲁士国家剧院院长的宝座。作者通过对赫夫根向上爬的过程的描写，揭露了纳粹最高领导阶层中的矛盾。

赫夫根虽说达到了自己向上爬的目的，但却感到了一种深刻的失望。他把灵魂出卖给魔鬼，却又不愿抹去脸谱上的红色油彩。共产党员乌尔里希斯的被捕和被害，断了他为自己准备的后路。在替乌尔里希斯说情的过程中，他看到了主子的狰狞面目。他想，如果有朝一日自己得罪了主子，也会象臭虫一样被碾死。最后，他绝望地喊道：“人们啊，你们到底要我怎么样？为什么老是跟我过不去？又为什么要这样冷酷？我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演员罢了！”赫夫根难道真是一个在暴政下苟且偷生的普通演员吗？一位德国作家在评论克劳斯·曼塑造的赫夫根这个艺术形象时，写道：这种人大罪不犯，但靠杀人犯过日子。他不杀人，对杀人犯保持沉默，他舔权势者的脚，尽管这些脚在无辜者的血泊中跋涉。他们是法西斯的社会基础。”

《纳粹魔影》一书以其深刻的寓意，尖锐的笔触，细腻的描述，赢得了世界各国读者的心。该书自1936年问世以来，已被译成多种文字。1981年，匈牙利导演伊施特凡·萨博把它搬上影幕，并荣获奥斯卡外语片奖。

然而，这部深刻揭露纳粹暴政的文学作品，自从1936年问世以后，有人却把它当作“影射文学”，说它诽谤第三帝国的名伶格龙德根斯，遭到联邦德国法院的百般刁难，竟被禁止出版。直到1981年才由罗沃特出版社冲破联邦德国法院

的禁令，重印该书。1981年，该书一出版，便成为联邦德国的畅销书之一。

作者克劳斯·曼是德国著名的反法西斯作家之一。1906年11月18日生于慕尼黑，是德国现代文豪托马斯·曼的长子。早在中学时代，他就开始作诗，写短篇小说。1925年，他以戏剧评论员的身份来到柏林，并在那里成立了一个话剧团。他的妹妹埃丽卡·曼和妹夫古斯塔夫·格龙德根斯也是该团演员。他们经常在小型剧场里演出。1929年，他和妹妹埃丽卡一起周游世界，回国后写了一本题为《环球旅行》的游记。1932年，他的自传《时代的儿子》问世，该书描述了他动荡的青少年时代。

1933年初，希特勒上台后，他流亡国外。先到法国巴黎，后移居荷兰阿姆斯特丹。他在伯父亨利希·曼等人的支持下，在阿姆斯特丹创办了一个政治性文学刊物《集刊》，专门收集和刊登1933年至1935年期间发表的德国流亡作家和欧洲各国反法西斯作家的文章。

1936年，他的小说《梅菲斯托》出版。同年，克劳斯·曼离开欧洲到美国纽约定居。从1941年起，他任美国先锋杂志《决战》的主编。后来，他加入美国军队，奔赴北非和意大利战场。1945年，他受美国军报《星条旗》的委派，访问了奥地利和德国。1948年，退伍后，他在全欧旅行，作报告，呼吁在战争中反法西斯的人们联合起来，为争取和平而斗争。

1949年5月21日，克劳斯·曼在法国戛纳自杀身亡。克劳斯·曼自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原因之一是，西柏林一个出版商迫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取消了原定出版《梅菲斯托》一书的

计划，使他受到很大的打击。

参加本书各部分翻译的同志有：

李良健负责出版前言、序幕、第一、二、三、四、五章

史燕生负责第六、七章

赵汤寿负责第八、九章

刘田负责第十章

张崇智和朱振群负责本书的初校，李良健对全书进行了统校。

出版说明

贝特霍尔德·施潘根贝格※

1974年底，也就是克劳斯·曼的小说《梅菲斯托》被禁止出版的第五年，我们在整理由马丁·格雷戈尔——德林编辑出版的《克劳斯·曼通信集》时，极其意外地发现了一封赫尔曼·克斯滕①写给克劳斯·曼的信。信上注的日期和地点是，1935年11月15日，阿姆斯特丹。当时，克劳斯·曼也侨居该市。信中写道：

“首先，请恕我信中的冒昧之言。兰德斯霍夫②向我提及，您正在为您的小说寻找新的题材，而我也正在反复地思索着自己的写作题材。思来想去我选中了一个题材。这个题材由我来写必将会索然无味，而由您执笔写，则一定会妙趣横生。

“简而言之，我认为，您应该写一部关于在第三帝国统治时期的一个搞同性恋的野心家的小说。于是，在我的眼前

※ 《梅菲斯托》一书的出版发行人。

① 生于1900年。小说家，小品文作家、传记作家，抒情诗人和发行人。他曾担任基彭豪尔出版社社长，1933年起，任流亡出版社文学编辑。

② 弗里茨·赫·兰德斯霍夫生于1901年。1933年任流亡出版社德文编辑部主任。1940年首次赴美。他和克劳斯·曼交往甚密，他是《梅菲斯托》第一版的发行人。

浮现出国家剧院经理格隆德根斯的形象^①（书名为《剧院经理》）。据说，您对这个人物已经有了艺术构思。以我之见，您不应把它写成一部政治色彩很浓的讽刺小说，而应象莫泊桑的经世之作《俊友》那样几乎不带任何政治色彩。这部巨著曾使令伯父海因里希·曼（1871—1950，德国小说家、政论家——译注）在创作其名著《懒人国》时得到启迪。

“总而言之，您不要把希特勒、戈林和戈信尔写进小说里去，不要激进的演说，不要那种所谓明策贝格^②式的行动，但应把杀害那个柏林演员的事写进去，现在，我一时记不起他的名字了^③。小说应使深沉而易觉的激情寓于幽默之中，成为一部不直接写政治的社会讽刺作品，要鞭挞某些同性恋者，要讽刺追名逐利者。但归根到底，小说应告诉柏林人，主人公是如何爬上国家剧院经理的宝座的。

“我相信，您写这类题材一定能获得成功，尤其是在第三帝国的势力范围内，这种题材能给您提供更多的机会。这一点我和兰德斯霍夫交换过意见，他的看法和我不谋而合。

① 克斯滕这里所指的是克劳斯·曼写的时代小说《在遥远的聚会处》（1933年，柏林S·费舒尔出版社出版）中的主人公，演员和舞蹈家格雷高尔·格里戈利。这是《梅菲斯托》一书中的主角亨德里克·赫夫根的前身。这个人物也具有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的特征。和赫夫根一样，这个角色是一种文学典型，而不是指某一个人。

② 这里是指维利·明策贝格（1889—1940）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和时事评论工作。他是个报刊发行人，时事评论家和政治家。1933年被纳粹当局取消德国国籍。他曾是人民阵线的共产主义组织者，1937年被德国共产党开除出党。1940年，有人发现他死于格林瑙勃勒。

③ 是指演员和共产党员汉斯·奥托。1934年，他被纳粹逮捕，并惨遭杀害。

他可能也会给您写信谈及此事的。

“如果我这个不成熟的建议能促使您写成一部关于戏剧界人物的小说，我将感到莫大的荣幸。”

1974年12月3日，我致函赫尔曼·克斯滕，把我们的这一发现告诉了他：

“顺便提一下，您在1935年11月15日写的那封信，对小说《梅菲斯托》的写作起了某种‘诱发’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当时未能将这一点写入起诉书。经办此案的法官们带有极深的偏见，认为小说是对格隆德根斯进行诽谤和侮辱。如果当时我们能象您在信中所写的那样明确指出，克劳斯·曼是在外力的推动下，而且是在一位把艺术创造问题放在首位的作家倡议之下才写成此书的，那么，这件诉讼案的结局也许将会是另一个样子。您知道，联邦宪法法院于1971年2月以3比3的表决结果驳回了我们的起诉。于是，此书继续被禁止在联邦德国出版，而在民主德国和瑞士出版此书却不费吹灰之力。

此外，使人感到惊讶的是，您没有，或者直到很晚才承认小说《梅菲斯托》是在您的倡议下写成的。您曾在对克劳斯·曼充满溢美之词的回忆录中写道：‘或许是纳粹政府的虚伪本性促使他写这部小说的。’但是，您的信证明，实际上您本人就是《梅菲斯托》写作的倡议者。”

赫尔曼·克斯滕回信说，他确实已经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这样一来，我们又不得不卷入《梅菲斯托——一部描写升迁发迹的小说》所引起的争论中。这场辩论从1964年一直持续到1971年，几乎使法院和公众舆论困扰了达八年之久。

在此，我想简要地说明一下该书的出版经过：克劳斯·曼

于1936年写成此书。同年，该书由克韦里多出版社在阿姆斯特丹第一次出版，用的是德文。以后，该书被译成多种文字，现有译本十一种。1956年，东柏林建设出版社出版了这本小说。这是该书首次在德国境内出版发行。

1963年夏末，纽芬堡出版社预告出版克劳斯·曼的作品，其中包括小说《梅菲斯托》。

1964年3月31日，彼得·戈尔斯基以半年前去世的演员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的养子和财产继承人的身分上诉汉堡州级法院，对该出版社提出控告，试图阻止《梅菲斯托》在联邦德国出版发行。

1965年8月25日，法院驳回起诉书。出版社出版了此书，印数为1万册。彼得·戈尔斯基不服，又向汉堡州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并试图请求法院禁止该书的发行。高级法院对其提出的假处分请求的答复是，在终审判决前，出版社发行此书时，须加上下列前言：

“致读者：本书作者克劳斯·曼由于政见不同，于1933年自行流亡国外。1936年，他在阿姆斯特丹写成此书。出于他当时的个人见解和对希特勒独裁统治的深恶痛绝，作者把危难时期戏剧界的情况以小说的形式表现出来。显然，小说是以那个时代的人为‘蓝本’的。但作者首先是通过文学家的丰富想象力塑造出书中的人物形象。这一特点在小说的主人公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无论如何，书中这一人物的行为和品质在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作者的想象力。他在解释自己的作品时说道：‘书中的所有人物代表着各种不同类型的人，但与具体的某个人无关’。”

作为该书的出版发行人，我感到，这篇很可能是一位法官执笔起草的前言侵犯了克劳斯·曼的个人权利。尽管如此，我还是在尚未出售的书里补上了这篇前言。1966年6月9日，州高级法院的终审判决裁定，禁止继续发行包括附有出版社编者按的全部存书。1968年3月20日，联邦法院在审核该项判决时，确认了这一禁令。他们援引了即使本人已亡故也仍然有效的《人权保护法》，宣称在本案中，这项法律比《艺术自由基本法》更为重要，而出版社恰恰是以《艺术自由基本法》为依据，替克劳斯·曼和作为出版发行人的我向法院提出上诉的。

1968年，格特·阿拉斯律师受出版社的委托向联邦宪法法院递交了起诉报告。报告不仅提出要尊重法律，特别是宪法，并且还列举出许多实例来说明艺术，尤其是小说（包括影射小说）的产生过程。最后，报告还谈到现实主义问题，即客观现实与艺术再现之间的关系问题。1971年2月24日，法院就起诉书进行表决。

六位法官中有三位认为控告是成立的，另三位则认为不成立。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法院决定不受理这一控告。在认为前次判决侵犯了公民基本权利的三位法官中，有两位，即埃尔温·施泰因博士教授和威尔特劳德·鲁普·封·布吕耐克博士教授，利用他们的合法权利将他们的不同意见写成书面材料，附在法院判决书里。而这两份文件直到1971年6月13日才送交当事人。当时，一家报纸^①报道：

① 是指艾哈德·贝克于1971年7月14日在《莱茵——内卡日报》上发表的文章。

“出版者昨天在本报发表讲话，他认为，这一案件的审理过程从一开始就带有政治色彩。宪法法院的判决有代表性地反映出在联邦德国反动势力和进步势力尖锐对立的严峻现实。从这个意义上讲，判决书实际上是一篇反面教材。”

曾向我详细询问过此事经过的记者艾哈德·贝克认为，基本法，这部据说是德国历史上最完备、最自由的宪法，正处于令人担忧的境地。因为，根据基本法所作出的判决和1936年的情况有着非常惊人的相似之处。那时，小说《梅菲斯托》被列为禁书，而该书作者克劳斯·曼则被取消了德国国籍，并受到诋毁。今天，作者本人虽然又得到人们的承认，但是他的书却仍然被禁止出版。原因是：保护演员和剧院经理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死后的名誉比尊重艺术自由更为重要。”

十年后的今天，当代戏剧界的知名人士，女导演阿丽安娜·姆瑙希金把根据法文版《梅菲斯托》改编的剧本搬上舞台。这就更证实了我1971年的观点是正确的。

人们把旧时的朋友，克劳斯·曼和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之间的争执称之为“死者的决斗”。事实证明，格隆德根斯生前确实没有就此书的出版提出过起诉。但是，在建设出版社的1956年版本在西德发行后，他曾出面阻止三或四家出版社发行这部小说。当提出控告时，两位“决斗者”确实均已不在人世了。克劳斯·曼于1949年在法国戛纳自杀身亡 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则于1963年，在一次环球旅行中由于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而死于马尼拉。

这场争论由于其政治原因而使两位当事人在他们死后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一个是政治流亡者；另一个则是在第三帝

国时期享有崇高威望的人。后者曾帮助过受政治迫害的人。在许多同时代人的心目中，正是由于他的变通手腕才使德意志戏剧的传统免遭第三帝国的践踏。此外，两人还有姻亲关系。克劳斯·曼的妹妹曾是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的妻子。他们共同生活了若干年之后，于1929年离异。

无独有偶的是，克劳斯·曼的自寻短见可能和这位格隆德根斯多少有点关系。1949年，一位西柏林出版商曾打算出版《梅菲斯托》。后来，迫于政治形势他取消了这个出版计划，并移居巴伐利亚州。1949年5月5日，他在给克劳斯·曼的信中写道：

“这里很难开展《梅菲斯托》的出版工作。因为，格隆德根斯先生在此地已是一个有影响的人物……以前，在柏林出版此书或许没什么问题；可眼下在这里采取这种行动却绝非易事。”

1949年5月12日，也就是克劳斯·曼自杀身亡的前九天，他给这个出版商写了回信：

“尊敬的雅各比先生：

来函敬悉！一部小说的印刷出版被称之为‘采取一个行动’，实在是前所未闻，而要完成这一行动又绝非易事，必须立即停止。其原因就是格隆德根斯先生‘在此地已很有影响’。

看来很有逻辑性，直言不讳，恪守信用！我不知道，除了您的胆小怕事和思想幼稚，还有什么事会使我更加吃惊了。格隆德根斯功成名就了！您何必要出版一本可能被认为是反对他本人的小说呢？人人都清楚，趋炎附势，随波逐流最保险，否则就会被关进集中营，从此杳无音讯……

请您按照上述地址立即将我托付给您的《梅菲斯托》一书的手稿（一本珍贵的手稿）寄还给我。

请不必再写回信，顺致

敬礼

克劳斯·曼”

这封信促使阿丽安娜·姆瑙希金娜将克劳斯·曼的《梅菲斯托》改编成剧本（1979年）。坐落在巴黎附近的万森地方的太阳剧院上演了此剧，当时曾吸引了二十多万观众。1980年，该剧院在柏林和慕尼黑进行了访问演出，并由电视台向全国转播，联邦德国许多观众收看了实况转播。施潘根贝格出版社出版了这个剧本。

《梅菲斯托》一案成为德国战后最引人注目的文学创作诉讼案，引起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讨论，人们在思索，艺术创作的实质究竟是什么？

令人费解的是，汉堡州高级法院和联邦法院竟认为，如果克劳斯·曼还活着的话，他应在1945年以后对小说加以修改，从而使读者在小说主人公亨德里克·赫夫根身上看不出格隆德根斯的影子。早先的版本已使格隆德根斯的名誉受到了损害。如果当时（指1965年）小说不经修改再次出版的话，就会使他的名誉受到更大的损害。

联邦法院虽然也说过，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演员的怀念会逐渐淡薄，对个人名誉加以保护的要求也就不那么强烈了。至少，戈尔斯基利用社会对已故演员的崇拜而提出的上诉是有时间局限性的，但法院仍然坚持认为，在进行裁决的那段时间里，小说还是在一批颇有影响的读者当中歪曲了格隆德根斯的品行和形象。

法院的这种解释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一案件的关键问题上来。这是不是一部影射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发迹的小说？如果是，那么小说在那些方面“歪曲”（摘引起诉人的话）了格隆德根斯的真实形象？作品究竟是不是一部“诽谤性小说”（再次引用起诉人的话，这些话法院也曾使用过）呢？

宪法法官鲁佩·封·布吕内克女士曾指出，既要有小说的艺术加工，又要每一情节必须真实可靠，这种不切实际的要求导致了两个高级执法机构审理判决时的逻辑矛盾。

克劳斯·曼在他的自传《转折点》中叙述了他是怎样把过去的妹夫作为自己榜样的。遗憾的是，在联邦法院作出判决之后，我们才发现作者于1936年6月发给《巴黎日报》编辑部的一封电报，这是他早期的一篇声明。

《非影射小说——克劳斯·曼的重要声明》

尊敬的编辑先生：

我十分高兴地看到，在新出版的充满魄力、激情和活力的《巴黎日报》文艺栏中连载的第一篇小说，就是拙作《梅菲斯托》。

但我必须向您，尤其是向读者说明，贵报的出版预告竟然采用《一部影射小说》标题，这不禁使我大吃一惊，也使我感到极为不快和扫兴。试问有那一位作家愿意接受这一不光彩的名称？我必须提出抗议，这是为了贵报的声誉，为了那些并不想阅读《影射小说》的读者，最后，也是为我自身的名誉。

我郑重声明，在创作《梅菲斯托》时，我丝毫无意去写某个人的历史。我只是想写一种人，以及使这种人飞黄腾达

的各种不同的社会环境和思想条件。

令人遗憾的是，在您的出版预告中却说，《梅菲斯托》与当代德国某位卓越的演员的生平有“关联”。在这里我不想重复他的名字。是的，我认识这位演员，但他现在对我来说有什么意义呢？其中也许有个人的失望，也许连这也够不上……难道我的格调会如此低下，只是为了写某些人的私生活才进行小说创作吗？难道我会用“影射小说”的方式来发泄自己对个别人的某些方面的反感吗？

不。我的梅菲斯托不是针对某一个人。在他的身上有着许多“关联”，他不是某人的“画像”，而是一个具有典型性的人物形象。我认为，即使没有读到我上述声名的读者也会认识到，我的这部叙事体小说与“影射小说”毫无共同之处。

但是，我还是要作上述的说明。我觉得，我们这些流亡者应该站出来维护作家和知识分子的名誉，而不能畏首畏尾，顾虑重重。因为，在恶意中伤和无耻诽谤面前，我们无法在自己的国家里捍卫自身的名誉。

祝您工作顺利，并致以最美好的问候！

克劳斯·曼敬启

现在，不仅是失而复得的克斯滕给克劳斯·曼的书信，澄清了小说的写作背景，从而否定了上述论点。同时，爱丽卡·曼的郑重声明也驳斥了上述论点。她说，从离婚后直到她移居国外为止，兄妹俩一直同古斯塔夫·格隆德根斯保持着友好关系。

一位名声赫赫、作风严谨的法学家，黑森州最高检查长弗里茨·鲍尔曾在1966年针对高级法院的判决书指出：